

论动产物权的善意取得

金 灵

河南大学法学院 河南开封 475000

摘 要：动产物权善意取得制度以《民法典》第311条为规范基础，依托权利外观信赖与公示公信原则，协调原权利人静态权益与交易安全之冲突。其构成要件涵盖无权处分、动产可转让、有偿合同、公示完成及受让人善意无过失。针对脱离物（如盗赃物）现行规则，文章指出现行时效过长易致权属紊乱，主张缩短除斥期间以平衡利益；另论证无形财产权可类推适用公示规则，扩张制度射程。该制度本质为调和私权保护与交易效率之平衡工具，需通过规则调适实现法益优化。

关键词：动产物权；善意取得；构成要件；遗失物

引言

善意取得制度作为现代物权法体系中的重要规则，肇始于罗马法“善意保护”理念，经近代民法体系化发展，成为平衡财产静的安全与交易动的安全之核心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1条确立善意取得之规范框架，旨在通过权利外观信赖与公示公信原则，化解无权处分引发的权属冲突。然随着社会经济形态革新与交易模式多元化，动产善意取得制度面临新挑战。

1. 善意取得制度的功能和意义

善意取得的实践依据是保护交易安全^[1]，善意取得制度一方面可以维护交易安全，保障市场经济稳定有序，另一方面还可以鼓励交易，促进财产流转，活跃经济。善意取得制度之所以可以“保护交易安全”主要有以下四个理由：

一是民事主体在交易过程中所取得的资料是非常有限的，如果要求每一个交易的民事主体都必须在事前做到充分的调查，那么对于民事主体而言交易所用的调查成本过高，不仅会丧失交易的积极性，也会极大降低交易的效率，影响社会经济效益。因此，善意取得制度可以让民事主体在交易时更加有保障从而达到鼓励交易的效果。

二是原权利人相比于善意受让人的救济成本更低。王利明教授将交易安全称作“动的安全”，而与之相对的就是“静的安全”，即保护原权利人的利益。在当今经济快速发展的条件下，其实大部分的动产的不可替代性非常低，而人们破坏已经稳定的交易关系和物权情况归于起始所耗费的成本会很高，因此相比于摧毁已经稳定的交易关系，使原权利人承担损失，再向无权处分人主张不当得利或损害赔偿的

成本更低。

三是从道德上进行考虑，原权利人与无权处分人之间的关系相比于善意受让人更加亲密。换句话说，无权处分人之所以占有该物品，大多是基于原权利人的意思，而善意受让人则只能依靠无权处分人的权利外观来进行最直观的判断。“原权利人的控制成本往往要低于善意受让人的调查成本”，在原权利人存在一定“过失”的情况下，使其承担一些损失也比较符合民法所强调的公平原则。吴国喆教授也提出了原权利人的可归责性是善意取得的基本要件之一的观点（不是一般性原则）^[2]。

四是善意取得制度并不是绝对损害原权利人的利益，如果标的物在善意取得后因不可抗力而归于灭失，返还原物反而会对原权利人不利。但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其实不应当作为设立善意取得制度保护交易安全的理由之一，物权因不可抗力而归于灭失的情况属于非常少数的情况，并不能作为设立制度的理由，不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2. 动产物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对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有基本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但除去法条规定的三个要件以外，结合学界常见的一些观点，可以将动产物权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分为以下七个：

2.1 转让人为无权处分人且必须占有该财产。

无权处分可以分为两种情况：原本无处分权的财产占有人（如保管人、租赁人等）和原处分权因各种原因丧失的财产占有人。需要强调的是，转让人必须在交易时占有该财产，因为只有转让人占有该财产，才能形成使受让人信赖的“权利外观”，从而产生“善意取得”。

2.2 动产具有可转让性。

不具有可转让性的物品一般是指法律禁止或限制的物品和不具有可交易性的物品（如淫秽书刊、枪支弹药和麻醉品等）。具有可转让性是善意取得的最基础条件，因为只有财产具有可转让性才能形成足以信赖的“权利外观”，这是善意取得制度的“存在依据”。^[1]

除了传统意义上的动产外，部分具有可转让性的财产权利也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尹田教授提出了“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财产权因为与所有权具有相似的归属性质，可以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观点^[3]。基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权具有不同于物权的无形性，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上仍有观点认为无形财产权不应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善意取得的对象是权利，而非权利的客体”^[4]，虽然无形财产无法用身体触摸，但仍然可以通过人的主观意识产生对其权利所属情况的判断。例如需要进行登记的知识产权，受让人通过登记情况可以很好地了解该财产权的归属情况，这与不动产的善意取得是高度相似的；而那些不需要登记的无形财产权如商业秘密，这类信息一般都有比较完善的保密措施和手段，在进行交易时转让方对内容的知晓足以使受让人信赖，这与动产的占有具有相同的效果。因此物权的公示公信原则同样适用于无形财产权的善意取得。因此在一些相似领域适当扩大善意取得的适用是具有合理性的。

2.3 无权处分人基于原权利人的意思而占有动产。

传统民法将无权处分人占有的动产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委托物”，即基于原所有人意思而占有的物；另一类是所谓“脱离物”，即非基于原所有人意思而占有的物，包括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占有的物品或拾得的遗失物、漂流物等。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了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由此可以推定“脱离物”在我国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但是通过犯罪行为所占有的物品并非一定是“脱离物”，诈骗罪、招摇撞骗罪、受贿罪等获得的物品实际上是“基于

权利人的意思”而占有的，可以算是“委托物”，最高法院关于诈骗罪也明确了诈骗罪适用善意取得的规定。^[5]因此，适用善意取得的是盗窃、抢劫等犯罪行为所占有的物品，即盗赃物。

2.4 受让人基于合同行为取得动产。

善意取得制度的目的就是保护交易安全，合同行为是交易完成最重要的一环。因此不是通过合同行为取得财产的行为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例如遗产的继承和遗赠、赠与、不法行为等。这里的“非合同行为”主要看他是否具有合同交易的等价性质，如果实质意义上具有交易的性质，也可以当作合同行为适用善意取得。

2.5 无权处分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合同行为有效。

这同上一条的立场是一致的。根据法律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合同自始无效，也就没有善意取得的适用空间了。而且一旦具有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说明合同行为是存在瑕疵甚至是更大的问题的，适用善意取得也就不具有正当性了。

2.6 受让人已经占有动产或者办理物权登记。

善意取得制度的目的在于保护善意受让人的信赖利益以维护交易安全，但与其他保护交易安全的制度不同（如表见代理），善意取得制度并非确定合同效力，而是直接确认交易成果，以使事实状态稳定。^[6]因此，善意取得制度的又一重要构成要件就是受让人已经完成了公示，即受让人只有在动产已经交付的情况下才可以主张善意取得。交易只有通过公示才能形成比较稳定的状态，才具有对抗效力，没有完成公示的交易对于善意受让人来说并没有付出多少成本，此时不适用善意取得也不会摧毁已稳定的交易。因此，未经公示的物权取得不适用善意取得。

2.7 受让人为善意。

“善意”指的是受让人取得所有权之前对于物品的真实权利归属状态不知情，并且对于该状态没有重大过失。也就是说，受让人需要对物品的权利状态有一个最基本的了解，动产需要明确转让人实际占有，否则法律可以认为受让人默认交易中会产生风险并且愿意承担后果。对于“善意”的规定笔者认为更多意在鼓励受让人进行基本的调查后再进行交易，以更好地降低交易风险和保护交易安全，这与善意取得制度的实践依据不谋而合。并且为了更好地履行实践依据，法律规定“善意”的举证责任归于原权利人。

3. 脱离物的善意取得争议

有些国家认为“脱离物”不适用善意取得的理由主要是：“委托物”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是因为所有人自己创造了使第三人信赖的“权利外观”，所有人存在“过失；但在“脱离物”的情况下，所有人并无过失，适用善意取得可以更好地保护所有权以及维护社会的财产归属秩序。而所有人可以向善意受让人补偿价款以获得原物的规定也可以使善意受让人受到法律的保护。

但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存在一些问题。首先，遗失人对于遗失物的丢失其实是存在过失的。一般我们都认为物品的所有人应当自行保管好其物品，非因盗窃、抢劫等他人手段而丢失的物品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所有人的不谨慎造成的。其次，如前文所述善意取得制度的存在依据和实践依据分别是值得信赖的“权利外观”和保护、促进交易。由存在依据来看，无论是委托物、遗失物、漂流物还是赃物，在善意受让人那里形成的“权利外观”是一致的。举个例子，甲听说乙正在售卖一件甲很想要的物品，向乙询问后得知乙是因为购买后不喜欢才决定将其卖出，甲于是决定购买此物。从上述例子中我们不能看出这个物品的真实来源，他可能是盗赃物，也可能是遗失物。在日常的交易过程中，我们不能要求受让人花费过高的成本去了解物品的权利归属状况，这与实践依据的要求也是不同的。

而我国现行法律虽然对遗失物善意受让的追回采取了一定的限制措施，即受让人从具有拍卖资质的拍卖行或者经营资质的商家那里购买的物品，原所有权人必须支付受让人购买物品时支付的对价才可获得物品。但这仍然会导致善意受让人对物品的占有状态是一直不稳定的，无法确实稳定的拥有物品的所有权。有学者认为：“经营的商品是否合法只能由国家管理机关负责审查，即使出现了不合法商品，其责任也在于国家的管理松弛，对于购买者来说是没有过错的”。^[3]笔者赞同这样的观点，善意受让人即使基于对国家管理的信任而在具有公信力的场所购买物品也仅仅符合“对价回购”的基本条件，依然无法即刻取得物品所有权，这样如何保护交易安全并促进交易呢？

况且如今的社会已是经济高速发展的社会，交易的方式不会仅仅限于拍卖和商事交易，非专业经营机构以外的个人交易（如各类二手或者转卖 app）也是很多人的选择。这样的规定显然极大地限制了受让人购买物品的途径，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将人们交易的手脚束缚住，从而降低交易的效率

和积极性，这与善意取得制度的目的也是相违背的。

而且“所有人向善意受让人支付对价”的规定，实际上也违背了善意取得的依据和目的。如前文所述，大部分的动产物品都具有很大的可替代性，相比于所有人向善意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并支付对价后再向无权处分人请求损害赔偿，所有人直接请求无权处分人损害赔偿显然会更加有效率，也可以使物的归属状态和交易关系更加稳定，更加符合就善意取得制度的存在依据和实践依据。

综上，“脱离物”善意取得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善意取得制度的目的和初衷——“重要利益平衡”，我国法律运用的时效规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所有人和善意受让人之间的利益冲突。^[5]但我国现阶段规定的两年时效有些过长，善意受让人在两年期限内很可能已经对进行了处分，如多次转让后出现“善意第三人”“善意第三人”等等的现象，物品的归属状况已经比较稳定了，此时如果仍然主张返还原物，反而会造成混乱的情形。时效的设置应当给予所有人请求的时间，但又不能是物品的归属状况完全稳定或是更加复杂，因此笔者认为应当适当放宽对于“脱离物”受让人从原权利人处取得对价的条件并且缩短其取得所有权的时效，设置六个月到一年的期间会更加合理。

4. 结束语

本文对善意取得制度的意义与构成要件进行了论述。善意取得制度来源于传统民法的“以手护手”理念，是民法上的一个重要制度，是对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冲突进行协调的重要方法，其中体现和衍生出的“利益协调”理念适用于民法甚至各种法律的很多方面，非常值得进行讨论和学习。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王轶. 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研究[J]. 现代法学,1997(5):10.
- [2] 吴国喆. 善意取得制度的缺陷及其补正——无权处分人与善意受让人间法律关系之协调[J]. 法学研究,2005(4):3-16.
- [3] 尹田. 物权法;
- [4] 王国柱. 知识产权善意取得的合理性分析——兼论知识产权制度与物权制度的兼容性,《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 [5] 史浩明. 时限:化解“占有脱离类赃物”适用善意取得争议的钥匙[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5).
- [6] 李咏. 论盗赃物、遗失物的善意取得,《时代法学》2006(4)6